LegCo ITB Panel Special Meeting on 26 October Opening remarks by DD(B)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一年三月,向DBC、新城和鳳凰優悅發出聲音廣播牌照,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。根據牌照規定,DBC須於發出牌照 18 個月內(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)正式提供服務。在正式啓播後的首年,DBC須提供七條每日 24 小時廣播的頻道,包括一條「大聲台」頻道、一條少數族裔頻道和五條其他的頻道。

DBC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試播。在本年七月底,傳媒開始報導有關 DBC 公司股東爭拗的消息。雖然如此,DBC 在八月底通知通訊局,表示該公司將按牌照要求在九月二十一日正式啟播全部七條頻道。DBC 在九月初向通訊局繳交為數約380萬元的年度牌照費,並在九月二十一日正式啟播全部七條頻道。

通訊辦於十月十日下午接獲 DBC 的書面通知,表示該電台的廣播服務於當日晚上八時後停止運作。通訊辦對此非常關注。由當日開始直到現在,通訊辦已經多次發信給 DBC 及其後 DBC 的臨時接管人,要求公司交待詳情、提醒它需遵守牌照條款和《電訊條例》,及邀請 DBC 就停播可能違反牌照的規定,向通訊局作出申述。通訊局現時仍等待 DBC 臨時接管人的答覆。稍後便會根據 DBC 的申述處理可能違規的個案;而就違規個案,通訊局可以作出的懲罰包括行政懲處、罰款及暫時吊銷牌照。

另外,由上星期日,即 10 月 21 日晚上開始,DBC 7 個廣播頻道都只是播放音樂,這違反了牌照條款中訂明 DBC 需要有 1 個大聲台,1 個少數族裔頻道的規定。我們已要求 DBC 臨時接管人解釋。在昨天,通訊辦收到臨時接管人的來信,申請由 10 月 21 日起(即上星期日起)的 60

日內,在7個廣播頻道播放音樂或重播的節目, 以便它解決資金的問題。通訊局稍後會討論有 關申請。

就股東爭拗方面,我想指出我們現時的法例和牌 照規管機制,是針對持牌廣播機構本身及其處理 節目的標準,並無任何條款處理個別持牌廣播機 構股東之間的意見分歧(包括注資、聘任人員 等)。通訊局一向尊重持牌廣播機構的獨立運 作,不會干預它們內部的運作。